

4-2. 建築師監造證明書

申請人	
建物地址	
建物地號	
建物規模	地上 層，地下 層
使用執照號碼	() 南工使字第 號，() 南工造字第 號
執業執照號碼	
內政部許可文號	
事務所名稱	
事務所地址	
事務所電話	

- 一、本案依臺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第 條第 項第 款辦理。
- 二、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許可工程，施工期間本建築師將確實依建築師法第18條規定負責監造，若有不實願依建築師法第 46 條規定接受懲戒處分，特此證明。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設計建築師

【簽章】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